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洪世璋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號2樓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